



董事會報告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可再生能源及其他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業績及末期股息

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107頁綜合損益表。

董事建議從股份溢價賬中撥資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2022年：每股15港仙）予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名列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末期股息（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以現金支付，股東可選擇收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新股，以代替現金，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新股。新股於發行時將不附帶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惟將在所有其他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及相關選擇表格的通函，預期將約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待於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及遵從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現金股息支票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將約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派發予股東。為確定股東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公司將於2024年6月4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且期間概不辦理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公司將約於2024年7月12日（星期五）向於2024年6月6日（星期四）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及派發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股票。



業務回顧

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包括對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揭示集團業務未來潛在發展的論述，以及自2023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如有）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至25頁。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之探討、與集團持份者的重要關係的說明，以及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之遵守情況，則載於第16至29頁、第78至101頁，以及獨立之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有關集團可能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第33至35頁及第155至17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至6內。

此外，有關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第157至172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5頁「財務摘要」章節內。

儲備

集團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111至112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股份溢價賬為60.68億港元（2022年：62.3億港元），惟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適用的法定條文。

財務概要

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過去5個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年內，公司宣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附帶以股代息選擇）。根據以股代息選擇，公司於2023年7月11日以每股3.49港元合共發行及配發95,775,055股繳足股份。公司並無就是次發行收取任何代價。

於2023年1月6日，公司按日期為2022年3月18日與1名為公司關連人士的認購人訂立的認購協議，以認購價每股股份3.69港元，向其配發並發行11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公司於2022年3月18日標題為「關連交易—建議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的公告及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0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股本 (續)

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已發行債權證

1. 於2022年4月26日，港華燃氣（融資）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融資）」，公司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2,000,000,000美元的中期票據計劃，以200,000,000美元（即票據總面值）的99.57%的價格，發行了2027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4%可持續發展掛鈎保證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8,500,000美元（約1,548,300,000港元），用於償還集團部份債務，為集團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及／或作為一般公司用途。
2. 於2022年11月29日，港華燃氣（融資）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該協會」）作出申請，以註冊總金額不高於人民幣150億元並將在接獲該協會的接受註冊通知書起計為期兩年的年期內（「註冊有效期」），於適當時候分多個批次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熊貓債券」）。本公司已就港華燃氣（融資）將於註冊有效期內熊貓債券項下的所有到期應付款項以熊貓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提供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

於2023年2月22日，港華燃氣（融資）已獲得該協會批准該申請，並收到熊貓債券的註冊通知書。港華燃氣（融資）已邀請中國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受適用法律法規限制者除外）認購上述熊貓債券註冊項目項下發行的：(i) 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可持續掛鈎、債券通）（「票據」）；以及(ii) 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債券通）（「融資券」）。票據及融資券的期限分別為三年及一年。票據及融資券的利率以集中簿記建檔、集中配售結果釐定。票據首兩年的利率固定，第三年與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掛鈎。融資券的利率為年利率，按單利計算。票據及融資券均由本公司以無條件且不可撤銷方式提供擔保。發行票據及融資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港華燃氣（融資）及本公司的有息債務，如境外以人民幣形式的借款。

於2023年6月12日，熊貓債券已完成發行。根據簿記建檔及配售結果，熊貓債券發行總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加權平均年利率為3.27%。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 (主席)
廖己立先生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 (行政總裁)
何漢明先生 (公司秘書) (附註1)
紀偉毅先生 (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博士 (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博士
李民斌先生
關育材先生 (附註2)
陸恭蕙博士

附註：

1. 何漢明先生於2024年1月1日退任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2. 關育材先生於2024年1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2條所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屬獨立人士。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由獲委任當日起計算，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倘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1年內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現任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43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第9分部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購股權下 相關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總額	於31.12.2023 佔公司或其 相聯法團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李家傑 (附註2)	全權信託之可能 受益人	-	-	2,255,481,423	-	2,255,481,423	67.24%
	黃維義	實益擁有人	7,139,000	-	-	1,800,000	8,939,000	0.27%
	何漢明 (於2024年 1月1日退任)	實益擁有人	2,933,862	-	-	900,000	3,833,862	0.11%
	紀偉毅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	-	900,000	2,700,000	0.08%
	邱建杭	實益擁有人	2,700,000	-	-	1,350,000	4,050,000	0.12%
	關育材 (於2024年 1月1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2,265,000	-	-	-	2,265,000	0.07%
中華煤氣	李家傑 (附註3)	全權信託之可能 受益人	-	-	7,748,692,715	-	7,748,692,715	41.53%
	何漢明 (於2024年 1月1日退任)	實益擁有人	55,710	-	-	-	55,710	0.00%
	關育材 (於2024年 1月1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的權益	121,275	142,299	-	-	263,574	0.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續)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續)

附註：

1. 此等相關股份乃根據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2. Rimmer (Cayman) Limited（「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 (Cayman) Limited（「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恆基兆業有限公司（「恆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恆基兆業有權在恆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恆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家傑博士作為其中一位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在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之41.53%及在公司2,255,481,423股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24%）中擁有權益。
3. 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恆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之一，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7,748,692,715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公司及聯交所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公司已根據於2022年5月26日（「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而公司的母公司中華煤氣的股東亦於2022年6月6日在中華煤氣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該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按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概述如下：

1.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公司可以靈活的方式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獎勵、報酬、補償及／或福利，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才幹及經驗的人士為集團工作或對集團作出貢獻，培養對集團的歸屬感，並讓參與者享受公司透過彼等對集團的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2. 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i)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及(ii)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及其他諮詢人（亦為中華煤氣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者」）。
3.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10%上限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經股東事先批准得以更新。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項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05,226,534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10%。截至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為315,989,534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約9.42%。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12個月期間，按照向任何一位參與者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有關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就向每名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前述上限將減少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總值500萬港元（按照每一個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再授出任何超逾此上限的購股權，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 (續)

5.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時限由董事會決定，惟該期限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6.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亦無預設須達至的表現目標。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函件訂明獲選參與者（「承授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
7. 每位購股權承授人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至董事會可能釐定並於要約函件列明的有關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公司支付1.00港元以示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此款項將不獲退還。
8. 認購購股權的行使價，最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的價格；及
 - (iii) 股份面值。
9.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年2個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的通函。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變動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歸屬日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01.01.2023 尚未行使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註銷/ 已失效	於年內 已行使	於 31.12.2023 尚未行使
第一類別：董事									
黃維義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	1,800,000	-	-	-	1,800,000
何漢明 (於2024年1月1日退 任) (附註2)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	900,000	-	-	-	900,000
紀偉毅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	900,000	-	-	-	900,000
邱建杭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	1,350,000	-	-	-	1,350,000
第二類別：其他									
(i) 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或高級管理人員；及	25.11.2022	25.11.2023-24.11.2025	25.11.2023	3.40	6,713,000	-	-	-	6,713,000
(ii) 公司兼中華煤氣附屬 公司的董事									
合計					11,663,000	-	-	-	11,663,000

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計1周年，即2023年11月25日。
- 由何漢明先生持有的9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24年1月1日其退任董事時失效。
-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每股3.42港元。
- 股份於緊接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33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亦無購股權失效及/或被註銷及無授出之購股權超逾1%個人限額。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304,326,534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7%。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1,663,000股，相當於該財政年度公司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0.35%。



購股權計劃 (續)

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授出日期購股權的公平價值、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和政策以及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1。

股份獎勵計劃

公司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連同上市規則之規定，概述如下：

1. 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a)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貢獻及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為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效力；及(b)吸引合適人員推動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為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
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計劃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甄選任何公司或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除其居住地的法例或規例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其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計劃委員會認為就遵守該地適用法例或規例而不納入該人士參與股份獎勵計劃屬必要或權宜的）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獲選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以及釐定公司擬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獎勵股份」）及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
3.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計劃的受託人會基於計劃委員會的建議，按當時的市價從市場購入的公司股份，分配予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以作為獎勵股份。
4. 倘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會導致該計劃下管理的股份數目（包括組成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及已獎勵及歸屬予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的股份）合共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即截至本年報告日期為167,725,029股股份，按截至本年報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54,500,581股股份為基數），則不會購買股份。為免生疑問，於計算股份獎勵計劃限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相關條文獲取有關股份的權利已解除或失效的任何股份不應計算在內。
5. 受託人於任何時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信託持有的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即截至本年報告日期為67,090,011股股份，按截至本年報日期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54,500,581股股份為基數）。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續)

6.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向一名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授出的獎勵股份之最高數目（包括已授出但失效的相關獎勵股份）不得超過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股份獎勵計劃下並無設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7. 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獎勵股份獲歸屬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計劃委員會將全權酌情釐定並於獎勵函件訂明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於獎勵股份可獲歸屬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須持有的任何最短期限。
8.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已獲委任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歸屬條件後，由受託人代表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持有的獎勵股份應歸屬予該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及受託人須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受託人不得就其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表決權。
9. 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無需為授予獎勵支付任何代價。
10. 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7年5個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7日的公告。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獎勵股份或在任何時間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變動及詳情如下：

股份獎勵計劃 獲選參與者	授出日期	緊接 授出日期 之前的 收市價 (港元)	獎勵股份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平價值 (港元)	歸屬期間	歸屬日期 (附註)	獎勵股份數目				
						於 01.01.2023 尚未歸屬	於年內 已授出	於年內 已歸屬	於年內 已沒收/ 已失效	於 31.12.2023 尚未歸屬
第一類別：董事										
黃維義	15.08.2023	3.43	3.38	15.08.2023-18.09.2023	18.09.2023	-	1,800,000	1,800,000	-	-
何漢明 (於2024年 1月1日退任)	15.08.2023	3.43	3.38	15.08.2023-18.09.2023	18.09.2023	-	900,000	900,000	-	-
紀偉毅	15.08.2023	3.43	3.38	15.08.2023-18.09.2023	18.09.2023	-	900,000	900,000	-	-
邱建杭	15.08.2023	3.43	3.38	15.08.2023-18.09.2023	18.09.2023	-	1,350,000	1,350,000	-	-
第二類別：										
一位於年內最高薪酬僱 員(上述4位執行董事 除外，其為5位最高 薪酬人士中之4人)	17.03.2023	3.83	3.41	17.03.2023-28.04.2023	28.04.2023	-	138,000	138,000	-	-
第三類別：										
其他僱員參與者	17.03.2023	3.83	3.41	17.03.2023-28.04.2023	28.04.2023	-	5,555,000	5,555,000	-	-
	17.03.2023	3.83	3.41	17.03.2023-29.05.2023	29.05.2023	-	120,000	120,000	-	-
	15.08.2023	3.43	3.38	15.08.2023-18.09.2023	18.09.2023	-	900,000	900,000	-	-
合計						-	11,663,000	11,663,000	-	-

附註：

- 獎勵股份歸屬的前提為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任何時間及於歸屬日期仍然為合資格參與者。
- 股份於緊接獎勵股份歸屬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35港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獎勵股份失效及/或被沒收及無授出之獎勵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

於2023年1月1日，受託人按股份獎勵計劃以信託形式持有10,737,000股股份。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合共950,000股公司股份，於年內可供授出之股份數目合共為11,687,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11,663,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股份獎勵計劃獲選參與者及11,663,000股獎勵股份已歸屬。

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包括於授出日期的獎勵股份公平價值、所採用的會計準則和政策以及緊接授出股份獎勵歸屬日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41。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上文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外，於年內的任何時間，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股本掛鈎協議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根據公司與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投資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公司於2021年11月18日向投資者發行(a)116,783,333股認購股份，總認購價為583,916,665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5.00港元）（「發行股份」）；及(b)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835,603,119.35元（按與投資者協定之匯率換算相當於2,217,715,500港元）的於2026年到期之1%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2022年7月12日調整事件（按有關2021末期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4.028港元的價格發行代息股份）後，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股份6.26港元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最多354,267,651股公司股份。公司沒有並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鑑於公司於2023年7月11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以每股股份3.49港元的價格發行代息股份（詳情可參閱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9日的相關通函），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已由每股股份6.26港元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6.18港元，而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已由354,267,651股股份增至358,853,640股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1月18日、2022年7月12日及2023年7月11日之公告。



股本掛鈎協議 (續)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 (續)

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02,000,000港元及合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00,000,000港元。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股份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於2021年及2022年於業務拓展一包括投資於智慧能源業務悉數使用。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剩餘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集團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股本掛鈎協議或存續任何股本掛鈎協議。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之交易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有關集團業務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於年內，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獲准許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有權就彼作為董事、公司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於維護任何法律程序（彼獲勝訴或被判無罪）中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於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獲准許彌償條文已於年內生效，公司已為董事及公司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業務競爭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下列董事被視為在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業務競爭 (續)

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李家傑博士是中華煤氣的其中一名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公司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黃維義先生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暨常務董事；公司執行董事暨公司秘書何漢明先生（已於2024年1月1日退任）是中華煤氣的執行董事（已於2024年1月1日退任）；及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是中華煤氣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除集團外）（「中華煤氣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雖然中華煤氣集團從事的部份業務與集團從事的業務類似，但是該等業務的規模及／或地點不同，故董事認為中華煤氣集團的業務與集團的業務並無直接競爭。

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任何與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不包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23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除董事或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權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23 佔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李兆基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255,481,423 (附註1)	67.24%
Rimmer	信託人	2,255,481,423 (附註2)	67.24%
Riddick	信託人	2,255,481,423 (附註2)	67.24%
Hopkins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255,481,423 (附註2)	67.24%
恒基兆業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255,481,423 (附註2)	67.24%



主要股東 (續)

於股份的權益(好倉)(續)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23 佔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恒基地產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255,481,423 (附註2)	67.24%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axson」)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255,481,423 (附註2)	67.24%
中華煤氣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255,481,423 (附註3)	67.24%
Townga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中華煤氣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2,061,193,504 (附註3)	61.45%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中華煤氣 (中國)」)	實益擁有人	2,061,193,504 (附註3)	61.45%
煤氣投資有限公司 (「煤氣投 資」)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194,287,919 (附註3)	5.79%
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	實益擁有人	191,037,247 (附註3)	5.69%
鄧國耀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04%
Capstar Holdings (「Capstar」)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04%
Affinity Fund V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Affinity Fund V」)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04%
Converging Worldview Investments Pte. Ltd. (「Converging Worldview」)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471,050,984 (附註4)	14.04%
Clean Energy Ecosystem Pte. Ltd. (「Clean Energy Ecosystem」)	實益擁有人	471,050,984 (附註4)	14.04%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中央匯金」)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44%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44%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續)

於股份的權益(好倉)(續)

股東名稱	身份	總股份權益	於31.12.2023 佔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工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44%
ICBC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彼所控制公司的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44%
Victory Ride Holdings Limited (「Victory Ride」)	與另一方共同持有權益	350,350,000 (附註5)	10.44%

附註：

- Rimmer、Riddick及Hopkin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李兆基博士擁有。李兆基博士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2及3所載同一批2,255,481,4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Rimmer及Riddick各自作為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單位信託（「單位信託」）的單位權益。Hopkins作為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恒基地產透過其附屬公司（包括Faxson）有權在中華煤氣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一的投票權。Rimmer、Riddick、Hopkins、恒基兆業、恒基地產及Faxson各自因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下文附註3所載中華煤氣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2,255,481,4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由於中華煤氣（中國）乃中華煤氣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華煤氣國際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華煤氣國際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中華煤氣（中國）所持有的2,061,193,50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Planwise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Superfun」）乃煤氣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煤氣投資則為中華煤氣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煤氣投資及中華煤氣各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持有194,287,919股股份，包括於(a) Planwise所持有的191,037,2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b) Superfun所持有的3,250,6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續)

於股份的權益(好倉)(續)

附註：(續)

4. 鄧國耀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Capstar、Affinity Fund V及Converging Worldview於Clean Energy Ecosystem所擁有之471,050,9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 (i) 116,783,333股股份（於2023年12月31日佔已發行股份數目約3.48%）；及 (ii) 根據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之認購協議下，按換股價（可根據調整事件調整）每股換股股份6.18港元（已根據於2022年7月12日及2023年7月11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配發及發行代息股份後調整）可悉數兌換358,853,640股股份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5. 中央匯金被視為透過其所控股之公司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國際、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及Victory Ride獲得可悉數兌換350,350,000股股份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的擔保權益。Victory Ride與另一方共同持有上述非上市的可轉換債券的擔保權益。有關權益披露是根據Victory Ride、中央匯金、中國工商銀行、工銀國際及ICBC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於2022年8月17日提交的權益披露而披露。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23年12月31日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公司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公司的管理。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主要股東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於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上文所披露的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有關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資料，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在本年報內披露。

公司已委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以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為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編製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下文（倘適用）披露的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編製載有其調查結果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的函件。

詳列於第226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之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已遵照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

關連交易

1. 收購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於2023年6月21日，港華燃氣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有限公司（「股份賣方」，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HKCG (Finance) Limited（「貸款賣方」，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合稱「可再生能源賣方」）訂立轉讓協議（「可再生能源轉讓協議」），以27,507,000港元之代價向可再生能源賣方收購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香港）欠付中華煤氣集團之貸款。收購已於2023年7月26日完成。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可再生能源賣方皆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可再生能源賣方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可再生能源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可再生能源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續)

1. 收購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 (香港) 有限公司 (續)

目前正值集團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家電投」, 一家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之國有企業) 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之際。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電力」,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 2380)) 乃國家電投的重要骨幹企業, 目前正在大灣區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及綜合智慧能源項目。通過睿華 (深圳) 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睿華智慧能源」, 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並由中國電力作為其中一個股東持有50%股權而中華煤氣可再生能源 (香港) 作為另一股東持有50%股權), 集團可望受惠於中國電力豐富的電力市場資源、效益及經驗以及低廉的融資成本, 從而更快速有效地發展及開展全面的智慧能源業務, 而睿華智慧能源目前正在大力推進的光伏項目及輕資產服務業務持續擴張, 亦將為集團與國家電投的戰略合作帶來實際效益及成功的參考範例, 並將加強本公司在智慧能源業務的領導地位。

有關可再生能源轉讓協議及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6月21日刊發的公告。

2. 收購廣州科城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49%股權

於2023年8月25日,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港能投」,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作為買方與港華綜合電能投資 (深圳) 有限公司 (「港華綜合電投」, 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作為賣方訂立轉讓協議 (「廣州科城轉讓協議」), 以約人民幣2,338,000元之代價向港華綜合電投收購廣州科城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之49%股權。收購已於2023年11月14日完成。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而港華綜合電投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故港華綜合電投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廣州科城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就廣州科城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均低於5%, 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2. 收購廣州科城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之49%股權 (續)

目前正值集團與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經廣州開發區國資局批准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其間接持有目標公司餘下之51%股權）及其附屬公司（「科學城廣州集團」）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之際。透過其於目標公司之權益，集團可使用科學城廣州集團所管理及經營之工業園區（包括廣德產業園、京廣協同創新中心、中新知識城、廣清產業園等）的資源，同時可於該等工業園區推廣集團之綜合能源項目開發、投資及營運服務。本公司認為，目標公司將受益於科學城廣州集團之國有背景，能夠與當地政府及企業合作，充分發揮集團在能源規劃、方案設計、營運管理及優質服務領域之優勢。本公司亦認為，可與科學城廣州集團在粵港澳大灣區可再生能源及智慧能源發展方面形成優勢互補、互利共贏之戰略合作。

有關廣州科城轉讓協議及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8月25日刊發的公告。

3. 成立合資公司及將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注入合資公司

於2023年11月22日，潮州深能燃氣有限公司（「潮州深能」，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恩發投資有限公司（「恩發」，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潮盛投資有限公司（「潮盛」，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宗誠控股有限公司（「宗誠」，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資協議（「合資協議」）以於中國成立一家擬命名為潮州深能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合資公司」）的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已於2024年2月6日成立。



關連交易 (續)

3. 成立合資公司及將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注入合資公司 (續)

根據合資協議，各方同意安排成立合資公司，並由潮州深能以63.47%、恩發以21.54%、潮盛以14.95%及宗誠以0.04%的比例以現金投入其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萬元。各方亦同意增加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數額為人民幣859,616,060元，由各方按照各自於上述合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出資，方式為以(1)潮州深能於潮州深能城市燃氣發展有限公司（「潮州深能城市燃氣」，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100%股權；(2)恩發於潮州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潮州燃氣」，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60%股權；(3)潮盛於潮州楓溪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楓溪燃氣」，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60%股權；及(4)宗誠於饒平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饒平燃氣」，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全部60%股權向合資公司增資。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恩發及宗誠皆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恩發及宗誠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資協議項下潮盛擬進行的初始及增加合資公司註冊資本（「該等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全部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廣東省政府於2021年印發《廣東省加快推進城市天然氣事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潮州市為該方案城市燃氣企業綜合改革試點城市之一。潮州市政府以此主導推動潮州市「一城一企」建設，由國資背景的潮州深能整合併購全市城鎮燃氣公司，優化資源配置及共享市場高品質發展紅利。此次合資設立合資公司，可借助潮州深能的國資背景，提高本集團在潮州地區的燃氣經營地位，與潮州深能及中華煤氣集團共享資源，拓寬客戶市場，提高整體氣量銷售。借助潮州深能特許經營權開拓管道氣氣源，擺脫現時楓溪燃氣、潮州燃氣及饒平燃氣對價格較大波動的液化天然氣的依賴，保持相對穩定的價差水準，促進發展。

有關合資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1月22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4. 收購上海上電港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電港華智慧能源（濟南）有限公司及宿遷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之股權

於2023年12月8日，港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3份轉讓協議（「轉讓協議」），向港華綜合電能投資（深圳）有限公司（「賣方」，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其於上海上電港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電能源」，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所持50%、於吉電港華智慧能源（濟南）有限公司（「吉電能源」，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所持50%及於宿遷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宿遷光伏」，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所持100%之全部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371,549元、人民幣603,912元及人民幣53,118,256元（「收購事項」）。吉電能源及宿遷光伏之轉讓已分別於2024年2月5日及2024年1月16日完成。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賣方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故賣方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就轉讓協議下之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與本集團與中華煤氣集團於轉讓協議日期前12個月內進行之收購交易，包括本公司上述分別於2023年6月21日及2023年8月25日公布收購兩家公司之股權，合併計算時超逾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關連交易 (續)

4. 收購上海上電港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吉電港華智慧能源（濟南）有限公司及宿遷港能投光伏有限公司之股權 (續)

目前正值集團與國家電投建立長期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之際，而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電力」，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1））乃國家電投的重要骨幹企業，目前正在中國大力發展再生能源及綜合智慧能源項目。吉林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吉電股份」，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75））乃國家電投的重要骨幹企業，已在中國東北、西北、東部、中部、北部地區30多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建立新能源基地。通過上電能源及吉電能源，集團可望受惠於上海電力及吉電股份豐富的電力市場資源、效益及經驗以及低廉的融資成本，從而更快速有效地發展及開展全面的智慧能源業務。

吉電能源亦可借助吉電股份與地方政府及企業之深入合作，以及集團在能源規劃、方案設計、營運管理及優質服務方面的專業知識，通過開發再生能源及智慧能源項目，建立互利互惠的戰略合作關係。

收購宿遷光伏將有利於本集團在宿遷市發展再生能源及智慧能源項目。

有關轉讓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8日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1. 燃氣採購交易及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於2021年12月10日，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兩份總協議，即：

- (i)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2021燃氣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21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
- (ii) 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種管道建設物料、燃氣表及測量工具（「2021管道物料採購交易」）訂立的協議（「2021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連同2021年燃氣採購總協議統稱「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2021燃氣採購交易、2021管道物料採購交易及2021年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21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2021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已根據下述於2023年3月17日訂立的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於2023年3月17日終止。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及2021年管道物料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以上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和實際金額於下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一節中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續)

2. 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及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於2021年12月10日，本公司、中華煤氣與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卓裕（廣東）」，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以載列規管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非開挖工程服務、管道定位測量服務、招標代理服務、造價諮詢服務、銷售創新工具、市政管道工程服務、給排水工程、供暖工程、工程項目技術諮詢服務、管道檢測服務、維保服務、快速洩漏檢測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諮詢服務（「工程及諮詢服務」），而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2021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於2021年12月10日，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關於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麵粉、食用油、茶葉、辣椒醬、米、酒、薑、其他優質農產品、優質健康食品及家居產品、優質燃氣安全產品（例如燃氣警報器）以及優質家居燃氣安全檢查服務（「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的協議（「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

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各自的有效期均由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21年12月10日刊發的公告。兩份總協議已根據下述於2023年3月17日訂立的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綜合產品及服務總協議於2023年3月17日終止。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以上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和實際金額於下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一節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3.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及銷售交易、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及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及銷售交易

於2023年3月17日，本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3份總協議（「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各協議的有效期均由2023年3月17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除非經訂約方簽署協議提前終止，即：

- (i) 有關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各類燃氣（包括但不限於液化煤層氣、壓縮燃氣及液化天然氣）（「燃氣」）及能源相關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供電、蒸汽、供熱、製冷及熱水（其利用具能源效益的科技以採集餘熱產生））（「能源」），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費用（「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以及由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向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燃氣、能源，以及各種形式的智慧能源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碳盤查、碳核查、碳達峰研究、碳中和路線編製及碳中和路徑）（「智慧能源服務」），而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費用（「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之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
- (ii) 有關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非開挖工程服務、管道定位測量服務、招標代理服務、造價諮詢服務、銷售創新工具、市政管道工程服務、給排水工程、供暖工程、工程項目技術諮詢服務、管道檢測服務（「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而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由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向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內容有關燃氣管道及配套設備安裝、市政建設項目施工，以及項目管理服務（包括為集團成員公司投資或管理的燃氣設施項目及建設及安裝項目提供監理服務）（「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3.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及銷售交易、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及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及銷售交易 (續)

- (iii) 有關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麵粉、食用油、茶葉、辣椒醬、米、酒、薑、其他優質農產品、優質健康食品及家居產品、爐具、優質燃氣安全產品（例如燃氣警報器）以及優質家居燃氣安全檢查服務（「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及與系統軟件（包括但不限於燃氣客戶資訊管理系統、燃氣地理信息系統、燃氣管網監控及數據採集系統、移動抄表應用系統、移動安檢應用系統及移動維修應用系統）；管理、營運及監察資訊系統的網絡基礎設施的雲端計算硬件系統有關的用戶授權、安裝、管理及維護，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服務」），而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以及由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向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維保服務、快速洩漏檢測服務以及推廣及營銷諮詢服務及家居相關服務，而中華煤氣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此向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相關服務費（「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之綜合產品及服務總協議。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在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擬進行並預期會在一段時間內持續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1)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2)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3)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4)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5)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及(6)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3月17日刊發的公告。

以上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和實際金額於下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一節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4. 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

於2021年8月27日，公司與中華煤氣訂立協議（「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據此，集團成員公司可能不時根據彼等需要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租賃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的年期由2021年9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及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的詳情載於公司在2021年8月27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中華煤氣為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1年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總協議所涉交易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以上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額和實際金額於下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及實際金額」一節中披露。

5.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及銷售交易、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及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及銷售交易

由於預期集團成員公司及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將於上述2023年3月17日的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到期後繼續不時訂立類似交易，故本公司與中華煤氣於2023年12月12日訂立以下各項協議：

- (i) 有關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燃氣及能源以及租賃液化天然氣儲存設施（「2024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以及由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向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燃氣、能源及智慧能源服務（「2024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之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總協議；
- (ii) 有關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2024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集團成員公司從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2024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之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5.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及銷售交易、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及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以及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及銷售交易 (續)

- (iii) 有關由集團成員公司向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採購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相關產品及服務（「綜合採購產品及服務」）（「2024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以及由中華煤氣集團向集團成員公司採購綜合銷售產品及服務（「2024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之綜合產品及服務總協議，

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2024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中華煤氣集團成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2024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2024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1）2024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2）2024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3）2024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4）2024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5）2024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及（6）2024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12日刊發的公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類別的年度上限金額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2024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將於本公司2024年年報披露。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

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整合如下：

交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上限金額 (附註1)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附註5)
(1) 2021管道物料採購交易	人民幣230,000,000元 (約254,735,000港元)	人民幣102,242,000元 (約113,237,000港元)
(2)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採購交易 (包括 2021燃氣採購交易 (附註2))	人民幣450,000,000元 (約498,394,000港元)	人民幣74,120,000元 (約82,091,000港元)
(3) 燃氣及智慧能源相關銷售交易	人民幣50,000,000元 (約55,377,000港元)	人民幣24,311,000元 (約26,925,000港元)
(4) 提供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包括2021工程及 諮詢服務交易 (附註3))	人民幣100,000,000元 (約110,754,000港元)	人民幣51,118,000元 (約56,615,000港元)
(5) 獲取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	人民幣40,000,000元 (約44,302,000港元)	人民幣10,815,000元 (約11,978,000港元)
(6) 綜合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包括健康及 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 (附註4))	人民幣220,000,000元 (約243,659,000港元)	人民幣141,755,000元 (約157,000,000港元)
(7) 綜合產品及服務銷售交易	人民幣200,000,000元 (約221,508,000港元)	人民幣24,523,000元 (約27,160,000港元)
(8) 液化天然氣儲氣庫租賃交易	人民幣50,000,000元 (約55,377,000港元)	無



持續關連交易 (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 (續)

附註：

1.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類別的年度上限金額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全部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2021燃氣採購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約88,603,000港元）。2021燃氣採購交易（於2023年3月17日終止2021年燃氣採購總協議前）之實際金額為人民幣7,626,000元（約8,446,000港元）。
3. 2021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5,000,000元（約49,839,000港元）。工程及諮詢服務交易（於2023年3月17日終止2021年工程及諮詢服務總協議前）之實際金額為人民幣4,305,000元（約4,768,000港元）。
4. 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約99,679,000港元）。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交易（於2023年3月17日終止2021年健康及舒適生活產品及服務採購總協議前）之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8,446,000元（約20,430,000港元）。
5. 實際交易金額並無超出上述相關總協議之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金額及實際交易金額」一節中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而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亦認為該等交易已根據有關總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進行，且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乃足夠有效。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人士交易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而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各項關連人士交易，該等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及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借款

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捐款

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約696,000港元慈善及其他捐款。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公眾於本年報日期及年內在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股量並不少於25%，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首5大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運開支少於30%，集團首5大客戶應佔本年度集團之營業額少於30%。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公司發行新股時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上市證券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條款以約3,172,000港元在聯交所購入合共950,000股股份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集團僱員人數為24,220人（2022年12月31日：23,663名），其中99%在中國內地工作。集團按員工之個別表現、工作性質和相關職責來釐定薪酬，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完善福利，包括醫療及退休計劃、年終獎金及其他獎勵。集團亦鼓勵員工工作息有序，工作與生活平衡，並持續優化工作環境，讓員工盡展所長，為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薪酬乃由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集團的營運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數據後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均無參與制定其本身的薪酬。

公司於2022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及於2021年8月17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提供予董事及合資格參與者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上文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經不時修訂）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的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集團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8至101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審核。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為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簽署本報告。

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

黃維義

香港，2024年3月19日